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2 月 18 日，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3,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与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

为回报公司股东，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53,800,000 股为基数，按 0.56 元/股（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共计 30,128,000 元。

在上述分红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共享方案如下：

若公司在 2014 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在 2014 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

发行，则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4 年度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修改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修改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800 万股（含 1,8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60 万股，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袁斌、凌云与陈大强进行公开发售。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提高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机制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后，符合条件的股东原则上按照各自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比协商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核准范围内，实际发行股份数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7) 费用的分摊：

① 承销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及相关股东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

② 其他发行上市费用：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8) 资金归属：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相应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9) 上市交易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包括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与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该等违法事实无异议，或者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有权采取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措施，公司对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无异议，或者由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公司应于 30 日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同意 5,3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公司明确了上市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1）未能履行回购新股与赔偿损失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① 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
- ②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暂停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③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 ① 及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约束措施予以公告；
- ②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暂停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③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对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通过了《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 5,38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此外,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字盖章：

袁斌

(袁斌)

凌云

(凌云)

陈大强

(陈大强)

袁斌(代寇勤)

(寇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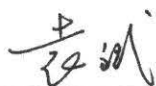
成都德员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确认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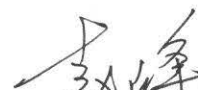
(袁斌)



(寇健)



(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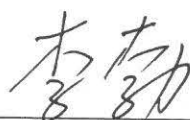
(赵峰)



(蔡春)



(尹治本)



(李勃)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公司董事覃勉（510602198103057811）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与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9	《关于明确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以上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授权人：成都德员泰投资有限公司

